

# 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综合交通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质疑函的回复

质疑人：

质疑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质疑项目名称：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综合交通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GK-HZGGZX001

致：

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收到贵方就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综合交通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4-GK-HZGGZX001）提出的质疑。受采购人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得 2 分，只有一个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质疑如下：项目管理在软考中包括两个：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对项目负责人来说，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人必然已满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的要求，因此评分标准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两个证书都有才得分，否则不得分是极度不合理的，显然是因人证书设置评分标准，而不是根据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设置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要求改成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 分。

答复内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得 2 分，只有一个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调整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 质疑事项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4、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质疑如下:(1)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项目经理中已有要求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那么项目成员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就对本项目的目标达成没有实质性帮忙,这显然是因人设证,而不是根据实现项目目标来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要求,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2)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却拿高级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这两类开发人员的证书作为评分标准,显然是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

#### 答复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涉及到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有:杭州市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市交通运输局依申请公开分级部署系统,市

交通运输局全员综合考评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内网门户及 OA 系统，以上系统需求都有明确系统升级改造内容，并且与上一期项目相比均有新增的模块。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调整为：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4、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计算机类中级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类中级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计算机应用技术类中级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计算机网络类中级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服务类中级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质疑事项 3：**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具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目是运维类项目且采购需求中并没有上述内容却用软件著作权作为评分项来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具有明显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要求删除。

**答复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涉及到升级改造系统平台有：杭州市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市交通运输局依申请公开分级部署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全员综合考评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内网门户及 OA 系统，以上系统需求都有明确系统升级改造内容，并且与上一期项目相比均有新增的模块。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具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调整为：**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与采购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质疑事项 4：**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16：软件系统演示：本次演示进行现场原型演示，演示时间合计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仅以 PPT、Word、图片、FLASH 演示形式讲解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 1. 提供应用监控工具，实现应用故障实时提醒能力（演示场景：当应用服务停止时，故障提醒消息及时发送给运维人员）得 3 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 3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 2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效果部分不能满足的，得 1 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 0 分。 2. 演示各应用系统的在线用户及登录日志、登录时间，终端系统情况。2 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 2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部分不能满足的，得 1 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 0 分。 3. 演示办公系统多个账号与同一浙政钉账号进行绑定，以及办公系统数据自动按照档案系统数据归集格式进行导出。3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 3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 2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部分不能满足的，得 1 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 0 分。 4. 演示全员考评系统党建驾驶舱功能。2 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得 2 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 1 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内容表述不全面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 0 分。 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且采购需求中也没有上述演示的功能需求，但是却在评分标准中添加，显然违反了：（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2）《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答复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涉及大量的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其中：

1. 提供应用监控工具，实现应用故障实时提醒能力。在采购需求（二）总体要求中 1. 日常监控服务已有具体描述。

2. 演示各应用系统的在线用户及登录日志、登录时间，终端系统情况。在采购需求（二）总体要求中 7. 系统使用监测已有具体描述。

3. 演示办公系统多个账号与同一浙政钉账号进行绑定，以及办公系统数据自动按照档案系统数据归集格式进行导出。在采购需求 6. 市交通运输局内网门户及 OA 系统维护 2) 办公系统升级已有具体描述。

4. 演示全员考评系统党建驾驶舱功能。在采购需求 5. 市交通运输局全员综合考评系统维护（3）升级服务已有具体描述。故本条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部分成立，贵单位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已部分调整。

感谢贵方对本项目的关注。如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提出投诉。以上内容如有疑问请与我方联系。

采购人：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